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北陵街道和平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拔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(拔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(拔、占)地单位		北陵街道和平村						
被征(拔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拔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	人	其中劳动力	人	耕地面积	公顷,人均耕地	公顷,
	征地后	耕地面积	公顷	人均耕地	公顷	劳均耕地	公顷	
征(拔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农村道路						
	1.3796	1.3796			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m ²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744.9840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744.9840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540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36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540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\times 实际补偿标准

$$540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1.3796 \text{ 公顷} = 744.9840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征（拔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

